

武汉市蔡甸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蔡农〔2022〕13号

蔡甸区 2022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农业农村局《2022 年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武农办〔2022〕25 号）文件精神，建好市级补助项目，切实促进我区农业标准化生产、发展“二品一标”农产品、加强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提升街（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经研究制定专项资金补助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准出、全程追溯等制度有效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应有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二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数量稳步增加，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得到有效保护，品牌农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促进全区乡村振兴。

二、资金额度与支持范围

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下达蔡甸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专项补助资金 500 万元，具体为：

（一）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72 万元）

1. 按照市文件精神“对 2021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中上报信息量在全区排名靠前的生产经营主体（含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街（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给予奖励补助，补助标准为生产经营主体和街（乡镇）监管站各 2 万元，补助比例按全区生产经营主体和街（乡镇）监管站总数的 30%左右确定”，落实补助。

2. 对 2022 年新建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经营示范的 4 家企业，每家补助 10 万元。

（二）开展“二品一标”认证。对在本辖区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照调整后的新标准予以补助。（98 万元）

1.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获得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证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且在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有机产品，农业农村部认证登记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按产品证书的个数对生产经营主体给予补助。

2.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按时完成绿色食品续展任务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按续展通过的绿色

食品个数予以补贴。

(三)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武汉市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武农办〔2021〕8号)有关要求,2022年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蔡甸藜蒿保护工程建设,做大做强地理标志农产品蔡甸藜蒿,提高蔡甸藜蒿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项目市级补助200万元。

(四)街(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提档升级。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武汉市街(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提档升级实施工作的通知》(武农办〔2022〕16号)有关要求,对蔡甸区所属13个街(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提档升级。原则上每个街(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补助10万元,市级补助总额130万元。

三、调整后的“二品一标”品牌农产品补助标准

(一)对新获证书的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绿色食品续展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每个产品证书补助2万元的标准不变,每个生产经营主体补助最高限额由原来的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

(二)对上述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中属于27个欠发达街(乡镇)范围的,每个产品证书补助标准由2万元提高到3万元,每个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补助最高限额由原来的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

(三)对纳入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监管范围的,且在证书1年有效期满后,申请延续使用并按规定通过复审的有机产品,每个产品证书补助2万元;属于欠发达街(乡镇)范围的,每个产品证书补助3万元。每个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补助最高限额由原

来的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

四、项目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及补助资金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制定项目及补助资金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补助标准，按程序落实到位。项目及补助资金完成后，在 2022 年 11 月底前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及补助资金落实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质监处备案。

五、资金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将主动加强与区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对项目及补助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争取区级配套补助资金，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覆盖面。发现项目资金及补助资金被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蔡甸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